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43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52,739,9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19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股份148,503,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4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104,236,7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1人,代表股份104,264,9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7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2,73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261,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2,73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261,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52,73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261,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2,73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261,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2,73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261,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73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261,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321,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3%;反对4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846,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3%;反对4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73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261,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382,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8%;反对4,356,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907,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204%;反对4,356,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8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61,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261,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刘建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148,475,00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73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261,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61,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261,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刘建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148,475,00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7,655,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82%;反对5,084,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80,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234%;反对5,084,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庄丹丽、张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3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40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和专人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秦宏武先生、孙中亮先生、孙进山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1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将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7.5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525.4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注销股票期权433.6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注销股票期权91.8万份。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41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左勤女士、汪虎山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期满时,有154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未行权,公司需注销上述15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2.1243万份。本次注销事项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原因,需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42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4日)到期未行权的322.1243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7.5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由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导致未满足行权条件的525.4万份股票期权(不含上述个人离职部分)进行注销,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7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坤强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授予数量由1,240万份调整为1,2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和而JLC1,期权代码:037108。

8、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份股票期权。

9、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和而JLC2,期权代码:037196。

10、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76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并将等待期内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1.60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9.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56元/股、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85元/股调整为2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1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由122名调整为109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万份调整为238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109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40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2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4日)到期未行权的322.1243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7.5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同意注销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由于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导致未满足行权条件的525.4万份股票期权(不包含上述个人离职部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1、拟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共有15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22.1243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应对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个人离职原因触发注销

鉴于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7.5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业绩考核未达成触发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 行权期 | 行权比例 | 业绩考核目标 | 是否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说明 |
|---|---|---|---|
| 第二个行权期 | 40%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 经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为39,601.76万元,2022为43,755.16万元,增长了10.49%。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按照行权比例40%进行注销,合计注销525.4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注销股票期权433.6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注销股票期权91.8万份。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总数为915.0743万份。在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0名调整为145名,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5.2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09名调整为106名,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7.7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注销条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期满时,有154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未行权,公司需注销上述15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2.1243万份。同时,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原因,需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上述注销事项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25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现将该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前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按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合计赎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4.93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施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赎回本金(万元) | 投资收益(万元) |
|---|---|---|---|---|---|---|---|---|---|---|
| 1 |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3年1月16日 | 2023年4月17日 | 1.30-3.0% | 10,000 | 70.78 |
| 2 |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3年1月16日 | 2023年4月17日 | 1.30-3.0% | 2,000 | 14.16 |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实施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92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2023年4月19日 | 2023年7月19日 | 1.30-2.95% |
| 2 |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92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00 | 2023年4月19日 | 2023年7月19日 | 1.30-2.95% |

备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实施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万元) |
|---|---|---|---|---|---|---|---|---|---|---|
| 1 |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年4月25日 | 2022年5月25日 | 1.35%-3.30% | 是 | 25.83 |
| 2 |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22年4月25日 | 2022年7月25日 | 1.40%-3.30% | 是 | 19.38 |
| 3 |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0,000 | 2022年4月27日 | 2022年5月27日 | 1.65%-3.15% | 是 | 24.25 |
| 4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19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950 | 2022年4月28日 | 2022年5月28日 | 1.54%-4.08% | 是 | 13.25 |
| 5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2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950 | 2022年4月28日 | 2022年5月29日 | 1.55%-4.07% | 是 | 5.20 |
| 6 |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8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年5月30日 | 2022年7月1日 | 1.35%-3.30% | 是 | 26.69 |
| 7 |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0,000 | 2022年5月30日 | 2022年6月30日 | 1.65%-3.20% | 是 | 25.48 |
| 8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73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800 | 2022年6月2日 | 2022年6月30日 | 1.52%-3.88% | 是 | 11.31 |
| 9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736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800 | 2022年6月2日 | 2022年6月29日 | 1.53%-3.87% | 是 | 4.30 |
| 10 |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5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500 | 2022年7月4日 | 2022年8月4日 | 1.35-3.25% | 是 | 24.15 |
| 11 |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8,000 | 2022年7月4日 | 2022年7月29日 | 1.65%-2.95% | 是 | 16.16 |
| 12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285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900 | 2022年7月7日 | 2022年8月4日 | 1.49%-3.91% | 是 | 4.46 |
| 13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286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900 | 2022年7月7日 | 2022年8月5日 | 1.48%-3.92% | 是 | 12.15 |
| 14 |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13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2年8月8日 | 2022年9月8日 | 1.35%-3.20% | 是 | 25.00 |
| 15 |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13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400 | 2022年8月8日 | 2022年9月8日 | 1.35%-3.20% | 是 | 6.00 |
| 16 |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500 | 2022年8月8日 | 2022年8月31日 | 1.65%-2.85% | 是 | 14.19 |
| 17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973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50 | 2022年8月11日 | 2022年9月15日 | 1.49%-3.91% | 是 | 5.64 |
| 18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973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50 | 2022年8月11日 | 2022年9月16日 | 1.48%-3.92% | 是 | 15.27 |
| 19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39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45 | 2022年9月22日 | 2022年12月29日 | 1.39%-4.36% | 是 | 46.18 |
| 20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39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55 | 2022年9月22日 | 2022年12月30日 | 1.4%-4.35% | 是 | 15.02 |
| 21 |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700 | 2022年9月20日 | 2022年11月21日 | 1.65%-2.85% | 是 | 22.75 |
| 22 |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1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500 | 2022年10月8日 | 2023年1月9日 | 1.30%-3.25% | 是 | 78.05 |
| 23 |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2期(9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400 | 2022年10月8日 | 2022年10月31日 | 1.30%-3.10% | 是 | 4.75 |
| 24 |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2年12月5日 | 2022年12月30日 | 1.65%-2.65% | 是 | 9.08 |
| 25 |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3年1月16日 | 2023年4月17日 | 1.30-3.0% | 是 | 70.78 |
| 26 |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3年1月16日 | 2023年4月17日 | 1.30-3.0% | 是 | 14.16 |
| 27 |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3年2月3日 | 2023年2月28日 | 1.65%-2.60% | 是 | 8.90 |
| 28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863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010 | 2023年2月6日 | 2023年5月15日 | 1.39%-4.31% | 否 | – |
| 29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864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990 | 2023年2月6日 | 2023年5月16日 | 1.40%-4.30% | 否 | – |
| 30 |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3年3月1日 | 2023年3月31日 | 1.65%-2.70% | 是 | 11.10 |
| 31 |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3年4月4日 | 2023年4月28日 | 1.65%-2.70% | 否 | – |
| 32 |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92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2023年4月19日 | 2023年7月19日 | 1.30-2.95% | 否 | – |
| 33 |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92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00 | 2023年4月19日 | 2023年7月19日 | 1.30-2.95% | 否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累计23,100万元(含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1,1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赎回凭证;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3-006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7,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36,000.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是否进行修正 |
|---|---|---|---|---|
| | 原预计 | 最新预计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97,000.00万元 | 亏损:112,000.00万元 | 亏损:126,895.26万元 | 是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36,000.00万元 | 亏损:156,000.00万元 | 亏损:95,636.29万元 | 是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54元/股 | 亏损:0.62元/股 | 亏损:0.70元/股 | 是 |
| 营业收入 | 166,000.00万元 | 145,000.00万元 | 137,356.13万元 | 是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166,000.00万元 | 145,000.00万元 | 137,356.13万元 | 是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末 | 是否进行修正 |
| | 原预计 | 最新预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11,000.00万元 | 100,934.31万元 | 不适用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报审计、评估机构做了深入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存货、应收款项等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增加约1.3亿元。因此,对公司前次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新预计2022年年末净资产为-11,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后为准,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3-007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1,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最新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年末净资产为-11,000.00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届时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09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anchi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8日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孙亦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辛静

董事会秘书:赵焰萍

独立董事:杨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15:30-16:3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anchi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6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1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后,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于2023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于2023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一次修订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现根据深交所要求,结合公司相关情况最新进展,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一次修订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相关补充及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二次修订稿)》等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